

产业扩张、组织创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

——基于山东省 5 个典型个案的研究

王 勇

(青岛农业大学合作社学院)

内容提要：农业产业扩张要求农业经济组织的演进。合作社政策日益完善是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外部环境。在多种政策创新的背景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势日益显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外部性的表现之一就是基于农民教育机制创新的前提下促进农村社区组织的成长。在农业产业转型时期，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渐强化内部建设和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罗虚戴尔原则”的旗帜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将为农民社员争取到更多的合作收益。

关键词：产业扩张 合作社政策 合作社治理结构 政府职能

在国家经济转型和农业产业扩张的过程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也顺应这一形势不断进行组织与制度创新。2007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我国现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效果怎样？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状态如何？在农业产业扩张过程中组织创新的效果怎样？如何在合作社法人治理结构和外部环境优化的前提下发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效能？本文通过历史分析、宏观数量分析与案例研究相结合等方法探讨在国际合作社运动背景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一、产业扩张背景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政策的评析

(一) 产业扩张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内在联系的机理分析

依据产业经济学理论可知，在农业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通过增加生产要素的投入而不断扩大产业规模或者提高产业素质的过程就是农业产业扩张的过程。从农业合作社发展的产业环境角度来考察，可以这样阐释其机理：作为组织资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适应变化了的农业发展环境，积极参与农业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过程，使农业经济增长目标和产业素质提升等目标在有效率的经济组织的保障下得以实现。伴随着国家转型战略和相应政策的施行，农业产业扩张逐步进入到内涵式扩张阶段。在这一阶段，要求农业技术进步、农业生产要素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农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农业产业组织结构日趋合理化。总之，要求农业产业不断向更高层次演进。

*本文主要观点在 2008（青岛）东亚农业合作社论坛和 2009（青岛）东亚合作社论坛上宣读和讨论。张晓山研究员、苑鹏研究员、潘劲研究员、国鲁来研究员、神田健策教授等学者对部分观点提出了建议，在此表示感谢。但是文责自负。本文是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困境与对策研究”和青岛农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基金项目“提高山东省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政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那样：生产的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

断增加；第二，由于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高。^①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组织也被看作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有的农业经济主体将这些经过开发和利用的这种资源称之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实际上，从组织经济学衍生的历史来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学者是较早关注经济组织在经济发展的重要功能的。20世纪前30年，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中出现了积聚了大量的经济资源等垄断组织。以梅森研究小组中 J.S.Bain 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开始关注产业组织在市场结构演变过程中的作用。研究表明，这些经济组织对于产业集中度、产品差别化、进入壁垒、规模经济性、纵向生产一体化具有重要影响。一些发展经济学家基于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分析框架的研究结果表明，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中要求农业经济组织的同步跟进。作为农民的自组织的农业合作社，由于其价值观、组织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这一组织的外部性与现代农业要求基本吻合，所以，在政策设计目标上，很多国家赋予其承载促进农业产业转型的重任。

世界合作社运动已经有160多年的历史。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作为国际合作社联盟重要成员，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社事务。在中国改革和发展中，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建构成为“全国一盘棋”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农业现代化内在要求农业技术变革与应用、农业组织创新和制度变迁和创新^②。

（二）合作社背负过的历史使命和现实的政策转型

在市场经济国家，农业企业、合作社、个体农场（农户）等都是法律保护的市场主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合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马克思强调过：“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直至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③之后，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逐步深化了合作社经济制度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性的认识。在我国，毛泽东经济思想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合作经济思想。这一思想指导了第一次农业合作化的全部过程^④。回顾第一次农业合作化历史可知，既有国家发展农业合作社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计划性和实效性等经验，也有过分强调计划和国家控制甚至上升到政治高度，最后导致合作社制度损耗的教训。

改革开放至今，伴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合作社的发展过程日益变为逐渐争取独立的市场主体的过程。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业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党中央和国务院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目标设定为不断促进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富裕，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8页。

②现代化是一个全球性的历史性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要求技术、组织、制度、政策、机制等变革，任何偏向都制约这一过程的速度、质量和综合效果。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9页。

④我国第一次农业合作化是指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夕这一时期开展的合作化运动。与之相对应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被称为第二次农业合作化。

断增强村集体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事实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是一个集经济、社会、文化、村庄治理于一身的多功能的农民自组织。民主性、参与性、合作性等合作社特质在具体的办社过程中得以体现。我国多功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日益成长将有助于中国农业合作社运动日益融入到国际合作社运动中去。合作社的宗旨就是在坚持“罗虚代尔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市场化运作，不断增加成员的收益。这种收益来源于有效的动力结构或者被国外学者称为激励机制的构建。理论上讲，组织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将组织内部所有成员的目的同一化。这一问题的解决依靠两种机制得以实现。一种机制是组织竭力促进成员科学决策，并且保证当事人为了争取共同目标而做出最大努力。另外一种机制是组织允许其成员在一定程度上有闲暇时间，甚至理解和尊重每个成员追求工作报酬的行为取向。组织的领导者要时刻关注和肯定成员的努力倾向。哈维·莱本斯坦（1966）认为：由于成员参加组织的目的不一致，导致成员及其组织不尽力提高工作效率这一不良的组织行为效果。他将这一理论问题称为“X 无效率”问题^①。

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价值之一就是“X 无效率”降低到最低程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强化法人治理的过程中，能够提高社员的民主办社能力。这种效能对于村庄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基础，村庄治理结构中存在一种困境，那就是在某些地区村民民主参与村庄政治精英选举的随意性。在合作社中，农民社员在利益驱动下十分关注合作社本身的绩效。经济利益的关心度在一定意义上调动了社员了解合作社运作机制的积极性。合作社的这种外部性效应集中体现在培育社员民主意识和增强民主办社的能力方面。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管理民主是其建设目标之一。合作社就是提高农民民主意识和能力的重要组织。农民社员将参与合作社的基本做法移植到村庄治理，有助于增强村集体可持续发展能力。村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有利于更大范围的区域经济社会的进步。

（三）合作社政策体系化及其终极目的的理论阐释

合作社政策体系化是我国合作社运动的突出特点之一。2007年6月29日农业部下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财政部颁布的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各省制订的促进合作社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2008年度以来的中央一级的政策文件等构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体系。在多种政策创新的背景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了较快的发展势头。截至2009年6月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7.91万家。其中，发展较快的省市有山西、山东、江苏、北京、浙江等。各地不断进行机制和政策创新，积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①为了避免合作社运营效率因合作社领导者与成员未建立充分的信任关系而受到严重影响，鼓励合作社领导者增强对成员的信任意识，在此基础上合作社才能收到“1+1>2”的合作效益。这种信任机制也适用于社会对于合作社发展的态度取向，即把合作社作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组织载体，而不是将合作社当成“压力集团”阻止或者消极支持其发展。

国际经验表明，政府对于合作社的支持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合作社运动的成败。上述政策话语为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这既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中国特色，促进当代中国合作社运动蓬勃开展必不可少的政策资源。

实际上，尽管政府合作社政策的目标是多元的，但是归结为一点，就是要在农民提高组织化程度的基础上争取到应得的合法权益。理论上讲，组织作为一种社会集合体，为了满足自身运作的要求，必须有共同的目标、共同的行为准则。组织是人类社会整合度较高的一类群体。农民组织化中的组织主要是指经济组织，是一种集功能性团体和制度安排于一体的静态实体与动态实体活动过程统一的经济组织。这里有必要厘清农民组织化的内涵和外延问题。

农民组织化是组织主体依据一定的原则，采取不同方式将具有生产经营规模狭小、经营分散、经济实力较弱、科技水平滞后等传统职业特征的农民转变为有组织进入市场与社会，并且能够获得与其他阶层同等待遇的现代农民的过程。

农民组织化是传统农民转变为现代农民的过程。传统农民具有生产经营规模狭小、经营分散、经济实力较弱、科技水平滞后等职业特征，这些特征的形成是与一个国家社会生产方式所处的初级阶段密切相关的。

农民组织化是一定的组织主体从事农业生产与经营活动的状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民组织化程度较高，即农民进入市场是依托一定的组织的，而这种组织又能够增加其成员的收益，农民组织化程度已经成为西方国家农村现代化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而在我国，农民从事生产与经营呈现出分散化、低效率的特征。

农民组织化是在一定原则指导下而进行的组织创新。提高农民组织化生产与经营的主体遵循的原则有所差异。企业以追逐盈利最大化为组织原则，采取不同形式的联合方式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关系。合作社是以服务社员为宗旨，坚持国际合作社原则而组建的。政府是以提供公共产品为原则与农民进行合作的，政府构建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防范机制来强化经济主体“合同意识”，减少违约现象，有效降低农村市场的交易费用，从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农民主要借助于以上几类组织改变分散进入市场的格局。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组织化是农业经济组织创新的过程。

农民组织化是农民争取与其他阶层同等待遇的一场经济社会革命。农民在市场上面临的激烈竞争传导到农业经营策略选择的结果是农民愿意为获得更高收益而提高组织化程度。特别是当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成本在农业总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或者农产品销售渠道不畅，总体效益低下时，农民将更加急切地表现出参与合作组织创新网络的偏好。通过与具有互补性、潜在高收益性的市场主体合作，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应用和农业商品化速度，抓住市场机会而避免被国内外激烈的农业竞争所淘汰。单个农民在非农化过程中遇到的被歧视、被剥夺问题难以有效解决，其应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农民组织化不仅有利于农民增加农业收入，也有利于农民在非农

产业中增加收益。

强化对于农民组织化的正确认识有助于合作社政策制定者、执行者，合作社合作伙伴行为的科学化。这种认识应该贯穿于合作社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全过程。只有如此，合作社实践才能不断合理化和高级化。

二、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于宏观资料的分析

（一）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数据的分析

从数量上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所增加。截止 2009 年第一季度末，全国工商机关共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 13.91 万户（含分支机构），比上年年底增长 25.4%^①。成员总数达到 170.21 万个，其中，农民成员、非农成员、企业单位成员、事业单位成员和社会团体成员各为 162.67 万个、6.81 万个、0.59 万个、0.08 万个、0.05 万个。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95.57%，可见，从成员构成来看，农民成员占主体。

从出资状况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出资 1158.27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额为 921.77 亿元，比上年年底增长 32.29%，占出资总额的 79.58%，非货币出资额为 236.5 亿元，比上年年底增长 26.68%，占出资总额的 20.4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户均出资额为 84.18 万元，比上年年底增长 4.93%。从出资规模看，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最多，占实有总户数的 78.85%，大于 1000 万元的只占 0.87%，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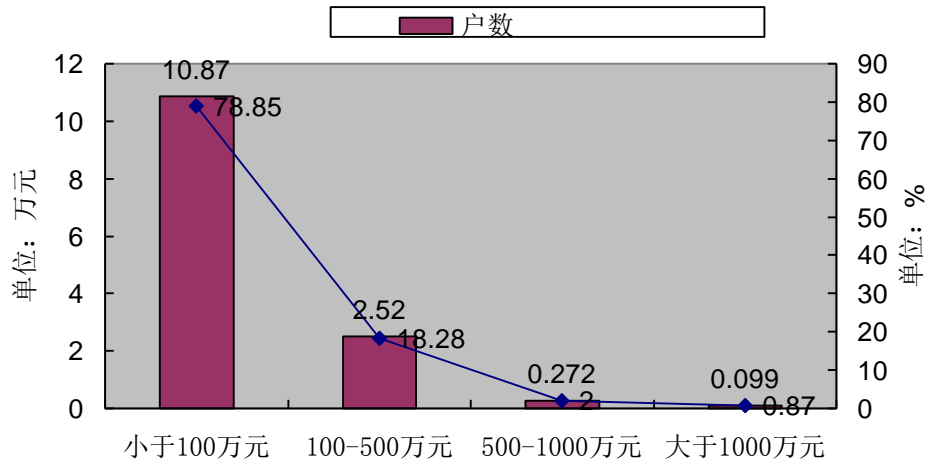


图1 2009年第一季度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状况

从产业分布来看，有 5.37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种植业，比上年增长 25.45%，占实有总户数的 38.62%；有 4.39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养殖业，比上年增长 28.39%，占实有总户数的 31.58%。可见，目前我国 70.20%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产

^①该部分数据无特殊注明外，均来自徐雪兰、何莉萍：《2009年一季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详见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 <http://www.saic.gov.cn>，2009年5月11日。

业分布于种植业和养殖业。

从增长速度看，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农产品运输行业，实有 8026 户，增长 1.26 倍，农产品贮藏 7030 户，增长 86.37%。

从发展的集中度来看，山西、山东和江苏位列全国前三名。其合作社数量、出资总额、成员总数都在全国前列，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09 年第一季度末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的三个省的基本状况

省份	户数状况		出资状况		成员状况	
	数量 (万户)	比上 年底增 长的百分 点	数额 (亿元)	比上 年底增 长的百分 点	数量 (万个)	比上 年底增 长的百分 点
山西	1.53	20.08	78.36	34.08	10.08	17.58
山东	1.50	34.25	99.64	45.37	16.09	26.50
江苏	1.44	17.83	119.52	27.73	22.27	13.51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中发挥的独特功能分析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其发展对于农村经济、村庄政治等具有重要的功能。

首先，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保障社员节约农业生产资料购买成本与费用，增加社员的农产品销售效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机理在于，众多分散的农民在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的指导下组织起来，以集团购买的方式获得较低价格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集团供给的方式以较高的价格销售农副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农民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的信息，使社员依据此信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在农业经济结构优化过程中获得更多合作收益。在农产品产销环节，熟悉市场行情的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及时有效地指导社员生产，减少社员在农业生产中的盲目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参加展览会、推介会，将特色产品与产品品牌一起宣传，开拓了国内外市场，增加了农民社员的收益。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和运用集体谈判机制，增加对外谈判力度，增加社员的农产品销售收益。

其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了促进农业科技推广等事业发展的中介。通过这一类合作组织，大范围、大面积普及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科学技术成果。合作社通过申报和实施国家或者地方重点农业建设项目，推进农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合作社还从事农产品精深加工活动，通过农产品系列开发，实现了加工增值。有些地区还发挥了这一类农民合作组织的带动作用，推广农业种植、养殖保险，帮助成员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最后，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村庄治理的能力。农民合作社在强化法人治理的过程中，能够

提高社员的民主办社能力。这种效能对于村庄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基础，村庄治理结构中存在着一种困境，那就是在某些地区，村民民主参与村庄政治精英选举存在着一定随意性。在合作社中，农民社员在利益驱动下十分关注合作社本身的绩效。经济利益的关心度在一定意义上调动了社员了解合作社运作机制的积极性。合作社的这种外部性效应集中体现在培育社员民主意识和增强民主办社的能力方面。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管理民主是其建设目标之一。合作社就是提高农民民主意识和能力的重要组织。农民社员将参与合作社的基本做法移植到村庄治理，有助于增强村集体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长有助于农村社区组织的成长。张晓山（1996）认为，在以往农村治理的组织结构设计上，就有这样一种考虑，即构建一种合作社、村委会和党支部三位一体的组织结构，其功能也是中央政府期望其发挥的功能。与社区性的农民合作社相比较，农民专业合作社更能突出专业农户联合起来闯市场的组织优势，在某一农业产业发展中能够发挥组织、协调的功效。具有合作社企业家精神的合作社领导者们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发展，更多地投入到社区发展事业。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一定的组织行为的外部性。

三、基于产业扩张视角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创新的路径——对典型个案的研究^①

（一）立足于主导产业不断进行经营理念和策略的更新

案例 1：青岛市久和园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该合作社位于山东省即墨市灵山镇，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金 180 万元，现有成员 127 人，存栏商品蛋鸡 60 万只，覆盖即墨市灵山镇、华山镇等镇的蛋鸡养殖户。该合作社建设了存栏 20 万蛋鸡基地一处，占地 80 亩，目前已建设 3 栋标准化蛋鸡车间，存栏 8 万只。

该合作社养殖蛋鸡的饲料是黄粉虫。目前，该社建设了黄粉虫养殖车间多处，养殖黄粉虫 3000 盒。“久和园”牌黄粉虫鸡蛋的特点是两个蛋清且稠厚粘度大，蛋清发黄，蛋黄浑圆呈橙色，取出后，仍能保持高挺形态，具有天然味道香醇、无腥味、口感有劲道。蛋白质、维生素 E、钙等含量都比普通鸡蛋高，胆固醇比普通鸡蛋低，卵磷脂高的优点。还含有丰富的氨基酸等营养，而且大部分的营养能被人体被吸收。长期食用昆虫鸡蛋能强身健体，提高人体免疫力。该产品已经通过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国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认定、青岛市“一村一品”公信优质品牌食品认定、青岛海信广场专供产品认定等市场认可程序。目前该产品已经实现了“农超对接”。2009 年 9 月 26-28 日，该合作社产品在 2009（青岛）农产品交易会上得到了各级领导、广大客商和普通消费者的一致好评。通过会展经济、超市农业等运作模式为合作社成员带来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该合作社根据顾客需求和产业发展要求，不断进行饲料更新，制定和运用概念营销手段，

^① 所有案例涉及的数据均为作者实地调研而得。

采取认证策略，以特色运营逐渐占据了区域性鸡蛋市场。其成功之处能够带来哪些启示？技术、组织、管理创新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得以发展的重要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中必须建立在区域性的主导产业上。所谓的区域农业主导产业通常是指那些在区域农业产业体系中处于经验、技术领先地位、代表着该地区农业产业结构演变的方向或趋势、能够带动和促进整个区域农业经济的发展的农业产业部门。要求合作社必须建立在专门化、社会化、商品化、规模化的产业上。同时，这一产业链应该有很高的关联度。实践中，各地的多数合作社是依托大豆、蔬菜、玉米、瓜果、畜禽等产业而组建的。实践中，这种专业性的合作社由于内部性和外部性都很大，所以，这种组织对区域农业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大，带动和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以档案管理为突破口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案例 2：青岛市金口芹菜专业合作社

该合作社作为即墨市金口镇的第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该社拥有社员 106 户，由全体成员共同出资，出资总额 32320 元。主要种植和经营的蔬菜品种有芹菜、白菜、青萝卜、土豆、香菜等。为了扩大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合作社注册了“金口玉芽”牌商标。合作社社员完全按照无公害标准进行种植，仅金口芹菜的种植规模已达 400 余亩，年产量达 1000 多吨。目前，该合作社拥有一座 50 吨加工保鲜库，下属 1 个企业——青岛成运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在“种植基地+合作社+自办公司”的运作模式保证下，已形成种植、加工、销售一条龙服务。

为了确保合作社规范化运作，青岛金口芹菜专业合作社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着力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做到档案工作与合作社同步发展。该合作社是青岛市唯一一家合作社档案管理的示范社，在推动全市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带头作用。其主要做法是，设立专门档案室，配备档案柜和微机，建立健全合作社档案管理制度。目前，该合作社已收集整理各类档案 7 盒共 84 件。其中，文书档案 38 件，会计档案 10 册，科技档案 15 件，特种载体档案影像频视光盘 1 个，照片 80 张。并设立了产品展室，制作了宣传合作社成立、产品生产、加工、检测、销售和有关领导检查指导工作等四个图片档案宣传板块。

实践中，合作社档案管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在笔者实地调研过程中，当问及该合作社理事长为什么要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档案管理工作时，他的答案是，目的有两个，一是通过建档规范化管理合作社，例如，通过加强会计档案建设，规范了本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运行行为，通过建立产品生产档案，有利于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可以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二是通过有关档案的保存，应用于合作社认证驰名商标、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等具体业务中。

（二）在规模经济目标约束下不断优化农地资源配置效率

在农业经济发展中，土地、资金、劳动力、组织等是不可或缺的投入要素。在我国，农地

具有一定的社会保障品特质。在农业经济比较效益较低的状态下，农地利用效率的提高途径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地流转制度创新过程中是否有功效？这种功效是如何发挥的？实践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国际合作社通则保障下能够持续获得较为明显的规模效益和合作效益。

案例 3：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全崮山土地流转合作社

2008年7月18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全崮山土地流转合作社在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是山东省首家农村土地流转合作社。截止2008年底，该社已发展入社农户280户。

枣庄市山亭区全崮山土地流转合作社坐落在徐庄镇柿行村，由徐庄镇土山村、柿行村两村农民自愿联合，以土地入社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而依法成立的一种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入社土地1722.3亩，其中板栗园972亩，花椒园386.7亩，桃园139.2亩，核桃园102.5亩，种粮耕地121.9亩，该合作社制订了规范的章程，成立了理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

其做法是，农民以户为单位，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社，把自家经营的土地、果园全部交于合作社管理经营，年底享受销售农产品利润及分红。双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土地流转坚持五个原则。一是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二是坚持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三是坚持不改变土地承包经营权所有者地位和土地用途的原则。四是坚持依照法律流转的原则。明确规定，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不能违背《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

从实践效果来看，全崮山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的成立不仅能够有效地解决农民外出务工与种地之间的矛盾，而且能够促进当地农业结构调整，使农村土地实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同时也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合作社的成立，标志着该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了多形式、多渠道发展的新阶段。这一探索也是落实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精神的具体体现。《决定》中的“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的表述是该类合作社在组织于制度创新的政策话语依据之一。

（三）对于从事专业生产的社员及其他农民进行教育、培训

案例 4：山东省威海市乳山金桥花生专业合作社

该合作社位于乳山市下初镇巫山村，成立于2008年9月9日。现有社员6户，出资总额为11.2万元，社员平均出资1.87万元。主要业务范围是，供应社员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销售社员的产品，引进新技术和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该合作社的特色在于，在合作社运行过程中，始终坚持对社员的教育、培训，积极提供生产、销售、种植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这一合作社的实践真正奉行了 ICA（国际合作社联盟）修正后的“罗虚代尔原则”中“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被称为“土专家”理事长的 SXJ 的奉献精神和身体力行风范是该原则得以贯彻的基石^①。该理事长将自己近 30 多年的农业生产丰产实践经验传授给农民社员和前来“取经”的农民。其实践经验主要体现为系统化的种植模式^②。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和指导事业发展中，有一种所谓主流的观点，那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社员的收益是合作社存在的最为主要的价值。国际经验和国际合作社联盟修订后的合作社原则都表明，合作社关心社区发展是合作社得以存续的一个必要条件。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增加其成员比较收益的基础上还要努力放大其外部性。现实的一个问题是，合作社的外部性能在哪些方面得到体现？扩大社员教育、培训的范围是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外部性的一条重要途径。

（四）将主导产业系列化开发、就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三项事业有效整合

农民专业合作社除了在促进农业专业化生产、农业区域化布局、农业企业化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能够发挥组织功能，在促进就业方面也能够有所作为。在合作社人才匮乏的形势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就业贡献大小及其增加途径问题值得广泛关注。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中，这种就业贡献已经初见端倪。

案例 5：山东省济南市平阴遍地红玫瑰专业合作社

该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它是山东省第一家由大学生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这个合作社是由 2 名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和 5 户农民发起而建立的，合作社理事长 LHF 是 2009 届大学毕业生^③。该合作社社员出资总额为 50 万元。该合作社所在的玫瑰镇在 2000 年 6 月被国家林业局、中国花卉协会认定为“中国玫瑰之乡”。目前，该合作社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包括开发玫瑰酱、玫瑰露、玫瑰酒、玫瑰枕、玫瑰茶等玫瑰系列化产品。该合作社正在积极筹建国内第一家玫瑰行业门户网站——中国玫瑰产业门户网，参与乡村创业版题材的《遍地玫瑰》电视剧的制作，弘扬“合作社文化”。同时，该合作社还在筹建占地 5000 亩的“中国大学生玫瑰现代农业旅游教育示范园”，发展旅游产业。

由于该合作社是大学生领办的，这是当代大学生积极响应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提出的“以

①根据笔者实地调查得知，该合作社理事长 SXJ 自己出资创办了“农民科技馆”，每天上午坚持给农民授课，每堂课的听众有 100 人左右。SXJ 在山东省，特别是胶东半岛的知名度很高，他曾经被省内媒体称为“点燃星星之火的传奇农民”。目前，该合作社下属的农民科技馆已接待各地农民累计达 50 多万人次，成为农民学技术、获取农业新政策的重要场所。2009 年 8 月，该合作社被中国合作经济学会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基地”。

②这一“XJ 种植模式”强调要达到花生丰产稳产之目的，要从土壤条件、水肥条件、种子选择和种植技术等四个方面入手。通过田间课堂指导农民科学种植花生，让不少农民既增加了产量，又增加了收入。根据笔者现场访谈结果可知，农民以其传授的方法种植花生，亩增产 500-600 斤，这一效果得到了省花生技术专家的认定。

③该合作社理事长 LHF 是西安体育学院 2009 届毕业生。迫于就业难的压力，在平阴县大力发展玫瑰产业政策的吸引下来到玫瑰镇创业，领办合作社成为其促进就业的主要策略选择。

创业促就业，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召而组建的。所以在领办主体上具有标志性意义。我们可以认定它是大学生创业的典范。这一案例预示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一个趋势，那就是，大学生将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实现人生价值、创业的试验场。必须指出，大学生在合作社创业的过程将是大学生理性选择、政府政策有效引导和社会宽容与支持的多重效能发挥最大的过程^①。

四、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农业产业扩张的题中应有之义，需要社会各界予以持续关注和支持

罗荣渠（1993）认为，广义而言，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是促进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狭义而言，现代化是落后国家迅速赶上先进工业国和适应现代世界环境的发展过程。按照这样的认识逻辑可知，农业现代化就是传统现代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这一过程要求农业科技、农村社会、农村居民不断适应现代农业环境变化逐渐实现变革。在农业经济增长、农村社会发展、农村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协同进步的基础上实现国家食品安全的宏观目标。在这一过程中，建立健全农民组织（包括合作社）是促进农业产业扩张的必然要求。基于此，需要社会各界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充分了解、理解和支持。

政府方面，要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等法律法规，将信贷、税收、科技、人才、信息以及委托有条件的合作社参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当务之急是，在具有促进法律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存在状态下，积极制定和施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性法规。特别是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潘劲（2004）强调，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需要良好制度环境的营造，其突破口就是要规范政府的行为，推动政府体制改革。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因地制宜，收到明显的政策效果。同时，涉农部门要精诚协作，摒弃“门户之见”，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主要突破口，使广大的农民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组织中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成果，从而调动广大农民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社会力量层面，要站在促进农民增收、繁荣农村、发展农业的高度认识合作社的功效，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改革开放30年来，农村经济体制逐渐由计划型向市场型转变。这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背景。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与完善，因此，条块分割、农村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等问题仍然存在。例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

^① 具体观点请参阅笔者拙作《应当适度引导大学生到农民合作社就业》，《农村工作通讯》，2009（15），第44页。

经营权大多数是局限在政府直属部门，甚至有些地区还明文规定某类商品只能在本地区流通。这样，不仅造成了农村产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也会促使垄断部门搞一些“寻租”活动，这也是产生涉农部门腐败温床的一个重要体制因素。这极大地压缩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活动领域，当然也就不利于其顺利发展。在社会心理层面上，由于“恐合”心理的存在，因此不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当作弱者联合组织予以税收、信贷、投资等方面的扶持。所以，必须加大力度宣传合作社基本知识，传授合作社运营和管理的技巧。只有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作社的本质，才能理解合作社发展的必要性，才能对合作社报以宽容的态度。

（二）教育和培训是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人力资本持续供给的重要途径，要求相关机构和组织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教育事业，以增加合作社组织的外部性

培训、教育和信息服务是国际合作社联盟上确定的重要原则。当前，针对合作社人才缺乏的状况，要加强合作社教育与培训工作。针对不同对象，确定不同的合作社教育与培训内容。同时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紧密地结合起来，加速合作社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渐将合作教育列入全民教育计划。与国防教育、健康教育、道德教育、环境教育等专题教育一样，合作教育被许多国家确定为全民教育项目。比如，日本农协和生协（消费合作社）开展的食育（饮食与营养教育）、子育（儿童教育）等活动，以及成人团队精神的磨练和打造，实际上是日本在战后迅速崛起和快速发展的秘诀之一。与之相比，我国更加需要合作精神的培育。合作社是一所大学校。人们在合作社中既可以得到经济上的切身利益，更重要的是，有助于社员在合作社中获得民主管理和社会公正方面的满足感。将合作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就是要保证合作社普通读本和专业研究成果进入不同层次的课堂，就是要将合作精神的培育纳入到一切社会组织的发展计划。合作社的发展有助于推动国家综合实力的提高。历史和现实证明，合作精神的弘扬有助于大国复兴与崛起。

（三）合作社要用足用好国家产业振兴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政策，加强内涵建设

合作社要紧紧把握国家发展“一村一品”、新型农民培育、促进农地流转和促进充分就业等政策导向，不断进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创新。从全国来看，一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登记注册、没有章程，有的有章程但不规范。有的合作经济组织缺乏议事制度、监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有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重大项目和活动上决策上不民主，许多成员只愿利益共享，不愿风险共担。有些合作经济组织的章程和制度形同虚设，在实际工作中并未认真执行。如何将合作社工作推向新的高度？最重要的是合作社要不断苦练内功。“制度上墙”只是合作社管理的外在表现之一，合作社的本真精神还是看合作社开展了哪些实实在在的业务。目前，国家推动的示范性合作社建设行动的目的就是要发挥那些办得比较好的合作社的示范效应。要时刻警惕核心社员逐渐排挤主体社员的现象，要时刻警惕那些官、社套取国家合作社扶持资金的现象。内部建设不仅体现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上，还体现在科学的档案管理、办公室管理、品牌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与消费者组织建立紧密的联系,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积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组织对接模式

在以往的合作社实践中,“农村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市场+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模式在节约交易成本、填补组织“断层”等内在机理的保证下,较好地促进了农民增收。但是,农民社员的农产品的销路何以畅通?较高的合作收益何以长久?借鉴日本“农协+生协”组织对接的经验,积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组织模式。这对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至关重要。因为合作社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消费者“安全、安心”的食品需求,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占领某类产品销售市场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大学消费合作社、社区消费合作社等组织的成长将为该组织模式创新提供发展的土壤。必须借助于国内和国外两种经济、社会资源加快组织模式的创新,力争使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模式尽快与国际接轨。

综上所述,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需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同时,合作社内部也要不断完善机制,强化服务功能,维护成员权益。外部组织也应该以在法律框架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我们深信,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罗虚代尔原则”的旗帜下,一定能够为有很强合作意识的有能力的穷人争得更多的应得权益。

参考文献

- (1) 哈维·莱本斯坦:《配置的效率与 X 效率》,《美国经济评论》,1966 年第 6 期。
- (2) 张晓山:《中国农村的社区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1996 年第 6 期。
- (3)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商务印书馆,2004 年。
- (4) 潘劲:《对两种类型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比较研究》,《调研世界》2004 年第 5 期。

文章来源:《中国农村观察》2010(2)

作者电子信箱: wangyongjm2002@yahoo. com. cn。